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編送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考試院總報告書

編 續

考
試
院
編
印

考試院總報告書續編目錄

(一) 考選

(甲) 考選法規.....一

(子) 實施修訂各種考試法規.....一

(乙) 考選行政.....六

(子) 考試覆核.....六

(丑) 首都普通考試.....九

(寅) 臨時考試.....一三

(卯) 二十四年各省市普通考試.....一六

一、山東省普通考試.....一七

二、河南省普通考試.....一八

三、陝西省普通考試.....二〇

四、浙江省普通考試.....二一

五、察哈爾省普通考試.....二二

六、雲南省普通考試	二三
七、青海省普通考試	二三
八、安徽省普通考試	二四
九、江西省普通考試	二四
(辰)高等考試	二五
一、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二五
二、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二七
(巳)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二八
一、二十二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二八
二、二十四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三一
(午)司法官再試	三五
(未)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三七
(申)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	三八
(二)銓敘	
(甲)銓敘法規	三八

(乙)銓敘行政·····	四〇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四〇
(丑)公務員任用審查·····	四一
一、適用範圍·····	四一
二、審查資格·····	四二
三、任用輪次·····	四三
四、歸部審查與委託審查之區分·····	四四
五、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	四五
六、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	四六
七、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	四七
(寅)縣長資格審查·····	四八
一、縣長任用資格審查·····	四八
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審查·····	五〇
(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調分與改分·····	五三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五三

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五六
三、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五七
(辰)登記審查·····	五八
一、東北四省流止人員登記審查·····	五八
二、公務員登記審查·····	六一
(巳)公務員俸給審查·····	六二
一、俸給法令之沿革·····	六三
二、地方公務員之俸給·····	六四
三、待遇辦法之擬定·····	六四
四、技術人員之俸給·····	六五
五、警察人員之俸給·····	六六
六、司法人員之俸給·····	七二
(午)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七四
一、公務員補習教育之進展·····	七四
二、公務員儲蓄辦法之擬定·····	八一

(未)考績.....	八二
一、考績標準.....	八二
二、考績次數.....	八三
三、考績之審核.....	八三
四、考績之懲戒.....	八三
(申)獎恤.....	八七
一、獎勵.....	八七
二、撫卹.....	九二
(西)登記.....	九五
一、初次登記.....	九五
二、動態登記.....	九六

考試之職掌，在選賢任能。鼓勵有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有法，則無倖進之徒。本院自十九年一月成立以來，即從事於各種鼓勵人才任使人才之方法，由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分司其事，以期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其以往工作之實際情況，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已作詳細之報告。自是厥後，本院對於職掌範圍以內事項，仍繼續進行。惟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無成規之可循，非經過若干次之實驗與演進，不易求其完備，兼之考政爲國家整個政治之一，與各種制度，均有密切之相互關係，比年以來，國家多故，政治上一切設施，均尙未能達到預期之階段，故考選與銓敘亦因之而未能推行盡利。但在法規方面則根據 國民政府所頒布及修正之各項法令努力加以整理，在行政方面，如各種考試之分別舉行，甄別審查之結束，及任用法之實施，皆其中之顯著者，茲將其工作之大概情形，分別款目，擇要陳報如左。

(一) 攷選

(甲) 攷選法規

(子) 實施修訂各種考試法規

查試政之推行，端賴有考試法規以爲準繩，故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首

先頒布考試法，令交本院依法執行。復由考選委員會陸續擬訂各種考試法規條例。至民國二十二年，該會又將前經公布之各法規條例修正，復因事實之需要擬訂新條例數種。其經公布者計有

- (一)修正考試法
- (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三)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四)修正典試規程
- (五)修正監試法
- (六)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七)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 (八)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九)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一)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二)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三)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十四)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十五)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十七)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八)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十九)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二十)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一)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二)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二十三)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四)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及至民國二十三年本院因欲充實現制之內容，及求試政前途之開展，以爲仍有待於集思廣益，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召開全國考銓會議。參與是會者凡二百餘人，會議亘五日，議案達九十五件。會議既終，將各案詳加審核，其關於考選方面之議

案，則發交考選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同時本院復組織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詳慎研究。計經修整呈奉公布或由本院公布呈奉 國民政府備案之法規條例有：

(一)考試法

(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典試法

(四)修正典試規程

(五)試務處處務規程

(六)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七)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八)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十)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十一)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十二)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十三)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十四)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五)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七)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十八)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九)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一)修正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二)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三)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二十四)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二十五)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六)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七)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八)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九)縣長考試條例

(三十)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一)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三十三) 高等
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取錄暫行辦法

於此三十三種之中，有係修正者，有係新訂定者，大體上趨向，要皆力求簡便，切合實際情形也。

(乙)考選行政

(子)考試覆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由本院呈請撤銷考試覆核委員會，所有未完事宜，交由考選委員會賡續辦理在案。二十一年二月復轉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先後覆核經過情形，計經覆核公告者，凡三十三案，茲將考試名稱，覆核公告日期，公告號數，暨及格人數，表列如左。

考 試 名 稱	公 告 日 期	公 告 號 數	及 格 人 數
湖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釐金局長考試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覆字第二八號	二四
江西省第一次縣長攷試	五月十日	二九號	二二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攷試	全	三〇號	四三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全	三一號	二一
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	全	三二號	四七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全	三三號	一五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全	三四號	三〇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全	三五號	二五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	二十日	三六號	四九
湖北省縣長考試	全	三七號	四〇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	三八號	一〇三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全	三九號	二九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全	四〇號	一七三
安徽省承審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	四一號	二四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全	四二號	三〇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六月四日	四四號	五四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全	四五號	一二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縣長考試	全	四六號	六二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考試	全	四七號	三七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六月六日	四八號	一四八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全	四九號	一七六
浙江省地方建設及佐治人員考試	全	五〇號	二五
浙江省第一二屆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全	五一號	三三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五月二十日	五二號	六四
雲南省薦任委任文官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	五三號 五九號 六〇號	薦四〇 委三三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	五四號 六〇號	縣長五二 行政一三 縣佐一六
山東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五五號	三五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四日	五六號	六四
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	三十日	五七號	九一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七月四日	五八號	四七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七
陝西省看守所所官考試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〇
山東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三五
附記	查四三號公告，原爲山西司法官考試，後因該項考試名稱，改爲法官初試，又以重行公告，編列第五二號，故原列第四三號從缺，其中第五三、五九、六零、等三號，係屬一案，第五四、六零、兩號，係屬一案，故表中分別併入。	

(丑)首都普通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考選委員會以高等考試在首都已經舉行一次，普通考試在首都尚未舉行，且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並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條規定，『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爲應付亟需起見，實有同時舉行高等普通兩種考試之必要。該會爰於第七二次會議，決定首都擬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舉行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嗣該會已奉令准，高等考試於十月二十日起舉行，如於同年再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勢將辦理不及，復經該會第一零四次會議決定『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四類考試同時舉行日期，定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關於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經本院公布，並由考選委員會分行知照。二十三年一月，該會因應司法行政

部之需要，於原定四類外，追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二月五日，該會組織報名處，同日開始辦理報名事宜，延至四月七日，報名方告截止。經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爲典試委員長，陳有豐爲祕書長，祕書科長亦分別令派，復派朱君毅等十五員爲典試委員，羅介夫等三員爲監試委員，四月十六日，典試委員會正式成立。

又查二十二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因審查合格之應考人，爲數過少，未能舉行，其審查合格人員，曾經本院核准，於首都普通考試時，一體附試，並由陝西省政府咨送來京附試，復經本院呈府備案有案。茲將考試結果，表列如左。

考 試 種 類	及 格 人 數		首 都 普 考		陝 西 附 試		共 計
	優 等	中 等	優 等	中 等	優 等	中 等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八	二四	一	二			三五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二	八					一〇
會 計 人 員	二	五					七
統 計 人 員	一	一					二
外 交 行 政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一	一					二

